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六、採購規模額度與採購招標方式：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經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應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或	六、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與採購招標方式：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網站並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二)，應經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將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辦理採購時，預算金額應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附註三)，應由使用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要點六有關採購規模額度附註一為未修訂前金額，另附註二、三為採購法規條文，均非可自行訂定之內容，故於本次修正案一併刪改，邇後依要點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以因應未來法律之變動，簡化行政程序。

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各 附件或 附表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註四 ）。	依實際附註內容均為附表，故刪除 附件或 之贅語。																				
附註 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 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 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 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 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	附註一：現行各項採購規模額度 <table><tr><th>項次</th><th>種類</th><th>金額</th><th>說明</th></tr><tr><td>一</td><td>查核金額</td><td>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td><td>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及教育部台（八八）總（二）字八八〇三七四一三號函辦理。</td></tr><tr><td>二</td><td>公告金額</td><td>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td><td></td></tr><tr><td>三</td><td>中央機關小額採購</td><td>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td><td></td></tr><tr><td>四</td><td>巨額採購</td><td>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td><td>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五三號函</td></tr></table> 附註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 <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u> <u>一、經常性採購。</u>	項次	種類	金額	說明	一	查核金額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及教育部台（八八）總（二）字八八〇三七四一三號函辦理。	二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四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五三號函	刪除附註一、附註二、附註三，僅餘附註，不列條次。 依實際附註內容將附件改為附表。
項次	種類	金額	說明																			
一	查核金額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及教育部台（八八）總（二）字八八〇三七四一三號函辦理。																			
二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四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五三號函																			

	<u>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u> <u>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u> <u>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u> <u>五、研究發展事項。</u>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u> <u>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u> <u>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u> <u>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u> <u>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u> <u>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u> <u>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u>	
--	---	--

	<u>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u> <u>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u> <u>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u> <u>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u> <u>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u> <u>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u> <u>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u> <u>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u> <u>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u>	
--	--	--

	<u>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u> <u>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u> <u>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 <u>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u> 附註四 各附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u>件</u>一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u>件</u>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u>件</u>三 國立清華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	---	--

	審核及辦理權責補充說明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工程、財物採購 、書刊資料採購、勞務案件驗收內 部審核權責劃分表	

備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2、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3、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